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勇先生、副总经理陆兵先生、副总经理惠峰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勇先生、副总经理陆兵先生、副总经理惠峰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王勇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57,896股，陆兵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62,034股，惠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84,422股。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王勇先生、陆兵先生、惠峰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额度过半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王勇先生、陆兵先生、惠峰先生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王勇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3日	14.089	1,257,896	0.19%
陆兵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3日	14.101	2,014,308	0.30%
惠峰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3日	14.107	984,421	0.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王勇	合计持有股份	7,031,583	1.04%	5,773,687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896	0.26%	500,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3,687	0.78%	5,273,687	0.78%
陆兵	合计持有股份	11,448,134	1.70%	9,433,826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034	0.42%	847,726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86,100	1.27%	8,586,100	1.27%
惠峰	合计持有股份	3,937,687	0.58%	2,953,266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422	0.15%	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3,265	0.44%	2,953,265	0.44%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勇先生、陆兵先生、惠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勇先生、陆兵先生、惠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王勇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陆兵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惠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王勇先生、陆兵先生、惠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勇先生、陆兵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王勇先生、陆兵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额度过半的告知函》；
- 2、惠峰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